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17 楼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邮编：361004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珂律师、周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1号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根据上交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3、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方先生主持，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上交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572,203,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59,840,000股的66.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股份572,017,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59,840,000股的6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8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59,840,000股的0.02%。

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交所信息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都已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3、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委托上交所信息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38,700 股反对；19,10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0 股反对；157,30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0 股反对；157,30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0 股反对；157,30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0 股反对；157,30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0 股反对；157,30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9,600 股反对；138,20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0 股反对；157,30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5,3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0 股反对；157,300 股弃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陈珂

周腾

2014 年 4 月 21 日